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枣庄高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采购代理单位：山东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07月22日

##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否

##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枣庄高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二) 采购需求概况：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编制枣庄高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规划期为2021-2035年，主要工作：采用三调查数据作为规划现状底数和基础底图，研究生态保护修复的具体对策；立足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和相关规划任务安排，分阶段确定修复目标；根据不同的生态功能分区和生态问题的严重程度，科学安排生态修复工程；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等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统一管理，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分解落实总体目标。

(三)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50万元

(四)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	----	------	------	----	------

A	1	枣庄高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项	1	否
---	---	--------------------------------	---	---	---

#### （五）技术商务要求

##### 1、技术要求

本工程为枣庄高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1）采购内容、数量：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编制枣庄高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规划期为2021-2035年，主要工作：采用三调查数据作为规划现状底数和基础底图，研究生态保护修复的具体对策；立足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和相关规划任务安排，分阶段确定修复目标；根据不同的生态功能分区和生态问题的严重程度，科学安排生态修复工程；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等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统一管理，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分解落实总体目标。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符合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范或标准，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交付。

（3）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要求，达到行业合格标准。

（4）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要求，达到行业合格标准。具体详见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等要求。

(5)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在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鲁财库〔2007〕 32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 2、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枣庄高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2)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采购内容：枣庄高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4) 论证意见：无。

(5)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依据甲方要求按时、足量交付至指定地点，不得耽误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符合国家要求，达到行业合格标准。详见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等要求。

(7)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详见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等要求。

#### (8) 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2年7月26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9) 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632-8693059

地 址：枣庄市高新区光明路1699号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632-5151699/13356372612

地址：滕州市学院路昊洋大厦15楼